附件 3-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福建省林业局、福建华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中智科学技术评价研究中心

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

附件 7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附件 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福建省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福建省集体林权制度“三多”联动改革理论体系与实践路径研究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福建省集体林权制度“三多”联动改革理论体系与实践路径研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服务单位为中智科学技术评价研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2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以上单位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智科学技术评价研究中心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（2025 年度）数据，数据来源为我单位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及职工人数统计表，与附件 3-5 所附材料一致。

2.按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我单位从业人员 4 人，划型为微型企业，符合中小企业条件，且不属于大企业分支机构、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。

3.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类项目，我单位以中小企业身份参加，服务全部由本单位自有人员提供，不存在分包或转包情形。